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绍市土资预〔2018〕7号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浙发改办农经受理〔2017〕48号），项目拟定总投资约9.458亿元，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 该项目新增用地位于上虞区，涉及土地面积0.7135公顷，其中农用地0.2941公顷（耕地0.2666公顷），建设用地0.4178公顷，未利用地0.0016公顷，实际上报审批地类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3. 该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限制建设区、禁

止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须在用地报批前做好规划修改工作。

4. 该项目拟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和矿业权设置；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需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结果落实防治措施。

5.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汇编》中对应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依据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该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6.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请按规定程序做好标准农田占补工作，按“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待符合要求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等相关手续。

7. 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用地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